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並維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位教學課程(以下簡稱數位課程) 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開課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 業要點。
- 二、數位課程之定義,依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係個別科目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以同步視訊系統、非同步教學平台等數位方式教學之課程。
- 三、數位課程之開設或修正,應依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流程,由開課單位備 妥「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附件一)(以下簡稱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 結書」(附件二),送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以下簡稱網大籌備處)檢視確認符合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 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四、「教學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 開課期間
- (二)課程送審紀錄
- (三)課程基本資料
- (四)課程教學設計及實施方式:
 - 1.課程目標
 - 2. 適合修習對象
 - 3.學前能力
 - 4.課程內容大綱
 - 5.教學方式
 - 6.學習管理系統
 - 7.提供教學互動之公開資訊
 - 8.課程教材製作
 - 9.作業繳交方式
 - 10.成績評量方式
 - 11.上課注意事項
- 五、教師採數位課程方式授課,應將教學計畫及教材置於數位學習平臺,同時開闢線上討論 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落實師生互動之進行。

數位學習平臺應記載師生互動、評量活動、作業繳交、學生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內容。

- 六、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 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測驗或評量。
- 七、課程教學製作教材相關內容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八、通過本校審議之數位課程,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 請須知」規定為五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 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程序,重新辦理作業。
- 九、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 評鑑表(含佐證資料)(附件四)之自評,並於自評表中本人親自簽名後,掃描自評表以 電子檔形式繳交至網大籌備處。
- 十、數位課程實施完畢後,課程所有活動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並作為數位課程實施成效檢核及評鑑審閱相關資料。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請填課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填表說明: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 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 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	· 開課期間:學年度	學期								
= '	·課程送審紀錄:									
	□本學期為既有實體課程開設為數位	·課程、新開數位課程								
	□本學期為既有數位課程,最近一次	·通過校課程委員會為學年度第學期								
	□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尚在 5 5	年有效期限內。								
	□ 5 年有效期屆滿,需重新申請。									
	□原通過課程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需重新申請。									
三·	· 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2.	課程英文名稱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系所: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									
	名稱)									
7.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大碩合開 □碩博合開								
		□博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8.	部別	□日間部 □在職專班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校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14.	每週上課面授時數	1 nt /vm
		小時/週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包含實體面授、同步遠距時數,請以學期
		總「面授」時數除以總課程週數。)
15.	開課班級數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本校網路教學平台:https://moodle.ntnu.edu.tw/
20.	教學計畫 檔案連結 網址	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OpenCourse/index.jsp

四、課程教學設計及實施方式

課程	目標								
適合何	修習對象								
學前戶	能力								
課程	内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	授課內容及課程大約	綱(授課方式可複選	填寫,例:當週次面	授2小時、	非同步1小	、時,分	
「面打	授」欄位	.寫2,「非同步」欄	位寫1,「同步」欄位	位免填)					
						授詞	是課方式及時數		
	週		單元目標	教學互動設計	測驗/評量活動	(請填	免填)		
	次	單元名稱	(簡要說明)		(若該週無此設計,		遠距教學		
				儕互評等)	則該週免填)	面授	北口比	口止	
							非同步	同步	
<u> </u>	1								
	2								
_	3								
I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_			
(五)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	程主要及補充	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6. 提供議題討	□ 6. 提供議題討論活動									
		□ 7. 提供學生之	□ 7. 提供學生之間合作學習活動									
		□ 8. 其它:(請:	說明)									
(六)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	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	進行學習管理	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	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	學生必要之學	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	、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	、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	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	、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	計(聊天室或討	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請說明)									
(七)	教師提供教學	教師簡介及其著作發	表(可附網頁連	- :結說明):								
	互動之公開資	4-114712-71 4 11 14										
	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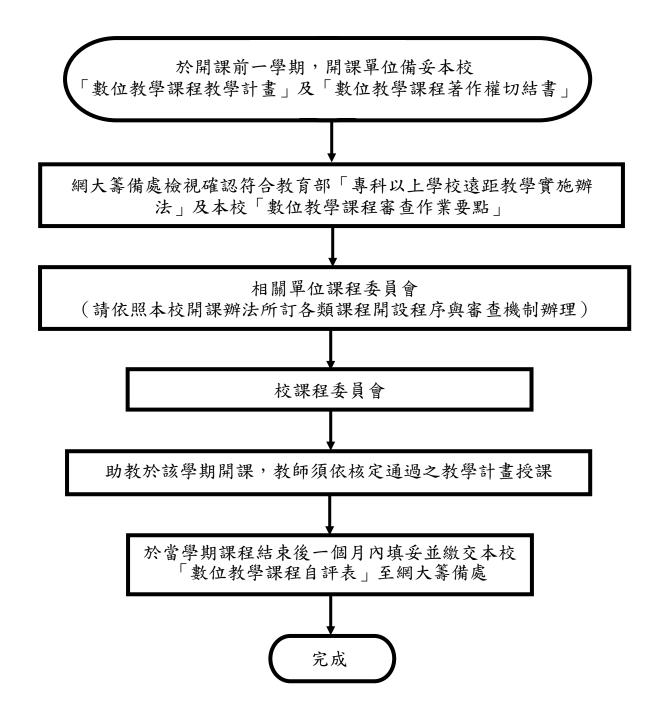
		教師 E-mail:
		線上辦公室時間(至少每週1小時):
		助教名稱/E-mail(無則免填):
		其他(無則免填):
(八)	課程教材製作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 2.提供教學相關的事例 □ 3.具教學相關之練習、反思活動 □ 4.具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 5.提供自主學習之引導語說明 □ 6.單元目標與課程目標相符 □ 7.其他:
(九)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
(+)	成績評量方式	※為符合數位課程設計之精神,務必知悉並同意勾選以下3條內容,並於第3條打√後詳列說明)□ 1.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2.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

		□ 3.以下務必詳列說明各項評分百分比:(考試方式、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上課注意事項							
(+=)	課程教學內容之創作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請注意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亦請標示作品來源。							

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

(請於應條內填上開課學年度、學期、課程名稱) 本數位教學課程之製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授課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兹	保言	澄_		_學	<u>4</u> 年	- 度	-, <u></u>		學	期	Γ														
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授課教師 簽章:								((請	於尼	E 線	內墳	上	開課	學-	年度	、点	卜期	八言	果程	名和	爯)					
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授課教師 簽章:	本數	位	教与	學言	果程	足之	製表	作	,	並	無	侵	害	他	人	著	作	權	或	其	他	權	利	之	情	事	,內
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授課教師 簽章:	容中	若	有人	蜃え	於他	也人	所	有	著	作	財	產	權	部	分	,	皆	已	取	得	權	利	人	之	授材	雚	,並
姓名:	依法	·標	示亻	作品	品來	を源	्०	如	有	因	此	而	引	發	之	糾	紛	`	訴	訟	,	願	自	負	法征	津貢	E T
授課教師 簽章:	任。																										
授課教師 簽章:																											
授課教師 簽章:																											
授課教師 簽章:																											
授課教師 簽章:										4	ዙ ያ	7	•									ی)	生门	工	批畫	一官	\
		授課教師			エイ	a '										(5	月以	JE.	伯言	i 柯 _	<u>) </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复	簽章	争	•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	中華	華臣	民國	٤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

※開課期間: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評鑑日期:	 _年	_月	_日
※評鑑表說明:			

- 1.本評鑑之對象為「課程」,目的在於改進課程實施之過程。
- 2.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辦理。
- 3.請依各評核指標之評分標準,給予該細項自我檢核分數。
- 4. 佐證資料請依該細項序號逐一編號。

壹、評核項目一:課程與教學設計(51%)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 檢核 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1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 教學方式、學分數、單元 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 力及評量標準(10分)	(1)有說明:1~10分 a.合宜:8~10分。 b.略有不足:4~7分。 c.可再加強:1~3分。 (2)無:0分。			1.1.1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 檢核 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1-2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 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9分)	(1)有提供: 1~9 分 a.合宜: 7~9 分。 b.略有不足: 4~6 分。 c.可再加強: 1~3 分。 (2)無: 0 分。			1.2.1
1-3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 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 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 討論(10分)	(1)有討論:1~10分 a.充足:8~10分。 b.略有不足:4~7分。 c.可再加強:1~3分。 (2)無:0分。			1.3.1
1-4	課程清楚說明作業或評量 等繳交方式及內容(3分)	(1)有說明: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1.4.1
1-5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 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10 分)	(1)有:1~10分 a.有評量結果及回 饋:8~10分。 b.有評量結果,無回 饋:4~7分。 c.無評量結果,有回 饋:1~3分。 (2)無:0分。			1.5.1
1-6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 學習歷程和參與度(9分)	(1)有:1~9 分 a.合宜:7~9 分。			1.6.1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 檢核 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b.略有不足:4~6分。 c.可再加強:1~3分。 (2)無:0分。			
小 計 (A)					

貳、評核項目二:課程製作與平台經營(49%)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 檢核 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1	單元設計能依週次或主題 進行學習活動及進度(3 分)	(1)有說明:1~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2.1.1
2-2	課程影音部分錄製清晰, 講義部分提供完整概念 (3分)	(1)有:1~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2.2.1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 檢核 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2-3		(1)有提供:1~10 分			2.3.1
	課程單元具預備學習時數	a.合宜:8~10 分。			
	說明及學習指引語 (10	b.略有不足:5~7 分。			
	分)	c.可再加強:1~4 分。			
		(2)無:0分。			
2-4		(1)有討論:1~10 分			2.4.1
	單元設計具有激發學生之	a.充足:8~10 分。			
	間相互合作學習之同儕互	b.略有不足:5~7 分。			
	評、議題討論活動(10分)	c.可再加強:1~4 分。			
		(2)無:0分。			
2-5		(1)有提供:1~10 分			2.5.1
	教材設計含有適宜的測驗	a.合宜:8~10 分。			
	或靜態/動態評量(10分)	b.略有不足:5~7 分。			
		c.可再加強:1~4 分。			
		(2)無:0分。			
2-6		(1)有提供:3 分			2.6.1
	提供教師介紹及課業輔導	a.合宜:3分。			
	用之電子信箱和線上或實	b.略有不足:2分。			
	體辦公室時間(3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2-7		(1)有符合:1~10分			2.7.1
	教材製作相關內容、資料	a.合宜:8~10 分。			
	引用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	b.略有不足:5~7 分。			
	關規範(10 分)	c.可再加強:1~4分。			
		(2)無:0分。			

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 檢核 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小 計 (B)					
	i檢核分數總計(小計 A 與				

参、課程自評改善意見:

細項編號	授課教師提出之改善意見	授課教師提出之課程整體改善意見
44. de A etc. 3		
綜合建議(此欄由網路大學等	籌備處提供)	